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76.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8.7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235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有效消除,后续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3、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1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股票自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累计涨幅达126.77%;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剧烈涨跌走势,交易风险高度累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累计涨幅达126.77%;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剧烈涨跌走势,交易风险高度累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三)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七)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八)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一)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兴橙投资方”)合计持有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710,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15%;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公司2,10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兴橙投资方计划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58,582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1.00%;国开基金计划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8,569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橙投资方、国开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主体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536,910股
持股比例	4.09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536,910股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8,066,822股
持股比例	3.43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66,822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06,479股
持股比例	0.02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479股
股东名称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曾与兴橙投资方一致行动,2025年9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	2,101,927股
持股比例	0.3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1,9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6,910	4.0956%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6,822	3.435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79	0.0202%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计	39,710,211	7.5515%	—

注:国开基金曾与兴橙投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5年9月,因国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璞醇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国开基金不再与兴橙投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减持数量	2,83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0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3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17-187.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6,279,635.8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3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02%
当前持股数量	18,700,9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563%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减持数量	2,401,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31,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17-18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9,234,975.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5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572%
当前持股数量	15,665,4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790%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减持数量	13,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00-142.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80,436.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5%
当前持股数量	93,1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77%
股东名称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减持数量	788,5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2,856股 大宗交易减持,525,71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17-1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945,889.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00%
当前持股数量	1,313,3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作为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天味和园增资20,236.30万元以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天味和园为募集资金管理开立存储与使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19942516130	0.00	该专户仅用于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19942516833	0.00	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28042501988	0.00	该专户仅用于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天味和园、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邹成凤、吴梅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十、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0,304,933股的比例为0.2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08,55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使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完成第一期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10,880股的比例为0.4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63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3,36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3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于2023年6月6日将2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1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除上述使用外,第一期回购计划尚余308,55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08,55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